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4,421,344.93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4,421,344.93元。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 伟

王学先